

2018 年度石嘴山市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民政局部门决算汇总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
支出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五、附件

石嘴山市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灾情；负责接收、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3、组织实施优抚政策、标准和方法；拟订全市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计划；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安置、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监督检查相关专项资金的使用。

5、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社区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负责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命名等相关工作。

6、负责全市地名命名、更名审查工作，指导街、路、巷、牌、住宅号牌设置工作，收集、整理、储存地名资料。

7、组织实施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监督实施社会福利企业优惠政策，指导县、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和县、区敬老院的建设及管理服务工作。

8、拟订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社会慈善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并监督使用；负责弃婴、孤儿、残疾人、五保户、“三无”人员收（代）养工作。

9、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县、区做好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

10、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指导、监督县、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11、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制度、政策，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12、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市民政局属政府正处级职能部门，单位内设科室 6 个，为一级预算单位，核定编制 20 名，实有人员 21 人，超编 1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3 人。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石嘴山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有 5 个，包括：

- 1、石嘴山市救助管理站
- 2、石嘴山市社会福利院
- 3、石嘴山市老龄委员会办公室
- 4、石嘴山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 5、石嘴山市殡葬管理所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表（见附件）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年度部门决算汇总情况说明

(一) 关于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132205063.5元，支出总计94712795.21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6465212元、23777755.33元。增长50.27%、25.11%。主要变动原因为新增加福彩公益金支持专项项目经费、殡葬服务中心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福利院庭院综合整治及年度人员工资变动。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2205063.5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874266.93元，占83.38%；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25330796.57元，占16.62%。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4712795.21元，其中：基本支出15092988.63元，占5.70%；项目支出79619806.58元，占94.30%；经营支出0元，占0%。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6874266.93元、支出

70789206.18 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4138878.70 元、5496979.71 元，增长 50.66%、7.77%。主要变动原因为新增加福彩公益金支持专项项目经费、殡葬服务中心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福利院庭院综合整治及年度人员工资变动。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788019.3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07%。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331734.14 元，下降 68.19%。本年度加大各项目资金支付力度。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788019.35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7602.44 元，占 0.4%；教育（类）支出 0 元；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19746.89 元，占 80.24%；卫生健康（类）支出 3419291.19 元，占 9.3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0 元；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元；农林水（类）支出 0 元；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 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701378.83 元，占 10.06%。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25225.59 元，支出决算为 36788019.3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调入副处级领导干部一名增加工资性支出；二是自治区财政厅拨付专项经费，其中：1、八一拥军活动经费 195000.00

元； 2、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1469000.00 元； 3、和谐社区运转经费 3000000.00 元； 4、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经济补偿 3900000.00 元。

(六)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93787.03元，其中： 人员经费12781292.11元，公用经费1412494.9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9412053.31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828555.51元，增长30.05%，主要原因是增加工资性支出； 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2712965.45元，增长22.93。

(2) 商品和服务支出1373955.92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68090.49元，增长19.51%，主要原因是决算将职工交通补贴记入其他交通费234613.00元，预算中记入工资福利支出； 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912897.78元，增长66.44%。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69238.8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635876.44元，增长78.23%，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年度决算中将抚恤金记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849783.57元，降低20.14%。

(4) 其他资本性支出38539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05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使用资金； 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9080元，增长15.64%。

(七)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4500.77元，支出决算为158858.25元，完成预算的86.10%，其中： 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48700.25元，完成预算的80.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158元，完成预算的19.41%。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把控公务接待，本年度加大厉行节约执行力度。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13868.07元，下降59.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3868.07元，下降59.7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公务车辆全部上交市财政，无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大厉行节约执行力度。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48700.25元，占93.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158元，占6.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8700.25元，主要用于：局属各单位业务用车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158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0158元，主要用于各检查、调研、指导工作接待。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2018年国内公务

接待批次25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17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关于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2810000元，本年支出34001186.83元，年末结转和结42890810.03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1、工资福利性支出0元；2、商品服务支出0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元；4、其他资本性支出34001186.83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5、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0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4400.96元，比2017年增加163660.84元，增长33.79%。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车改革后公车全部上交市财政，公务活动须租车，所以2018年其他交通费增加；二是对办公用房进行维修。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3. 固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4000平方米，共有车辆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市民政局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预算资金751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民政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烈士陵园维修改造”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年中适时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对发生与绩效目标偏离或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纠正，向财政提出调整预算或终止项目的意见建议，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 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无

4 .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无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无其他有关公开资料

